

附件

北京海关关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总结 2022 年北京海关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北京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和《2022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各项要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服务外贸保稳提质大局。

（一）持续加强主动公开力度。

一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结合《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全面梳理主动公开事项，进一步补充、细化，编制完成了《北京海关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第一版）》，已在北京海关子网站向社会公布。各隶属海关结合自身实际，如期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首都机场海关办公室每季度开展实地检查、网上核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海关面向企业开

展“精卫小讲堂”培训 8 次，共 670 余人次参与，详细讲解从业者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范，提升政务公开精准性、实用性。

二是完善政策解读机制，采用图表图解等方式对企业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加大政务新媒体推送频次，提高政策知晓率，截至 12 月底，发布政策解读 34 篇，其中被海关总署采发 12 篇。

三是对于施行的重大政策，采取座谈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确保公众参与。全年，关党委成员深入地方企业调研座谈 22 次；2022 年 6 月，北京海关张格萍关长参与“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一把手访谈”，增进政民交流互动。

（二）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不断健全受理办理流程。更新发布《北京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发《依申请公开各隶属海关地址一览表》。关区新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8 件，办结 18 件。涉及行政复议案件 1 起，无行政诉讼情况。

（三）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构建以北京海关子网站为主平台，政务新媒体协同发力的多渠道全媒体政务公开平台体系。一是北京海关子网站新建“报关单位备案场景式服务”“海关行政许可场景式服务”2 个专栏，制作“北京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等专题专栏 3 个。上线各业务条线“问卷调查”11 个，涉及食品安全、跨境电商、

海关统计数据、属地查验、税收征管等多个领域，广泛征集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定期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维护、更新概况类信息 48 条。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务动态信息 1140 条。二是做大做强官方公众号“北京海关发布”，开设“京彩热点”专栏，内设“严守国门安全”“外贸保稳提质”“海关科普知识”等子栏目，运用政务新媒体做好政务信息精准推送。

（四）持续强化监督保障。

围绕《2022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发《北京海关贯彻落实海关总署办公厅 2022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认真做好业务培训、日常考核和“回头看”，加强督促指导；主动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受理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监督投诉，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7	4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8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8
行政强制	12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2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1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道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5	0	0	0	0	0	5
		(七) 总计	16	2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22 年，根据《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发《北京海关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和《北京海关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第一版）》，优化政务公开流程，融合政务公开与政务

服务，所属 16 个隶属海关全部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标任务，形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

（二）目前存在问题。

目前各隶属关具有北京海关特色的基层海关政务公开优秀案例和服务品牌较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